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

杭电教通〔2024〕31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“真题真做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通过提炼科技前沿、社会发展和生产一线中的真问题、真需求，引导学生在实战中解决真问题，练出真本领，提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推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“真题真做”的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

1. 指导教师出题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应来源于教师的工程项目、科研课题或企业命题等。鼓励教师将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拆分，组织数名同学协同完成，确保一生一题，必须明确每位同学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。

1) **来源于工程项目的题目：**题目应来源于教师实际参与的工程项目，确保学生能够在真实或模拟的工程环境中进行设计和研究，增强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鼓励题目具有创新性，使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的过程中能够探索新技术、新方法，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
2) **来源于教师科研课题的题目：**论文题目应准确反映教师科研课题的核心内容和研究方向，能够结合教师科研课题的实际需求和应用场景，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策略。来源于教师科研项目的题目要严格按照以下规定选择项目种类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/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/国家社科规划、基金项目/教育部人文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/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项目/企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/学校自选项目/其它项目/非立项。

3) **来源于企业的题目：**题目应紧密结合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或技术研发项目，确保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能够接触到真实的工作环境和问题，从而提升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各学院与企业（单位）对接，派教师深入企业一线调研，将企业（单位）研发、生产中的问题与需求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征题。企业题目由校企合作指导，实行双导师制，校外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，由学校教师担任主指导教师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由校内、校外指导教师联合签发。

4) **结合社会发展题目：**论文题目应紧密结合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关注社会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为实践提供理论指导或解决方案；论文题目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，能够推动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，或对现有理论、方法、政策等提出新的见解或改进。

2. 审题和选题

1)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，由学院和企业共

同审题后，学院汇总填写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汇总表》，教学院长签字并盖学院公章后，交教务处以备抽查。

2) 已获得前 6 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（课外学分除外）的学生，方可选择到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需要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外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请表》并报学院审批。

3) 去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所在学院需同校外企业（单位）签署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指导协议》。

二、答辩与评优

1. 答辩前，各学院应组织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（包括资料审查、学院查重、学院自查和成果验收）。

2. 企业题目的答辩组成员需有企业专家参与。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原则上回校答辩，学生比较集中又有较强指导力量的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单位可由学院派出教师在该单位组织答辩。答辩组长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担任，并严格按答辩要求进行。

3. 各学院严格按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组织答辩。

4. 上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学生名单并组织作品展。

5. 学校组织专家评选校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作品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与质量监控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见附件 1。

2. 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准则。

3. 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过程监督管理，要求学生高度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在教师的指导下，按时依规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真实性和原创性，严肃认真充分

地准备答辩，要求教师的指导过程能够准确记录、全程回溯、有据可查。

4. 学生完成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后，进行答辩评审，答辩后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色，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品展。鼓励学院将学生的作品展示情况纳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。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。初期：抽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否符合要求、开题答辩过程是否规范；中期：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；答辩：答辩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审查，具体包括学术不端检测，学校抽查和学院自查；走访答辩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品展现场。通过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四、其它

1. 鼓励学院积极与企业（单位）对接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来源于企业和工程项目的题目比例不低于 50%。

2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“真题真做”过程管理将纳入学院本科教学状态评估指标体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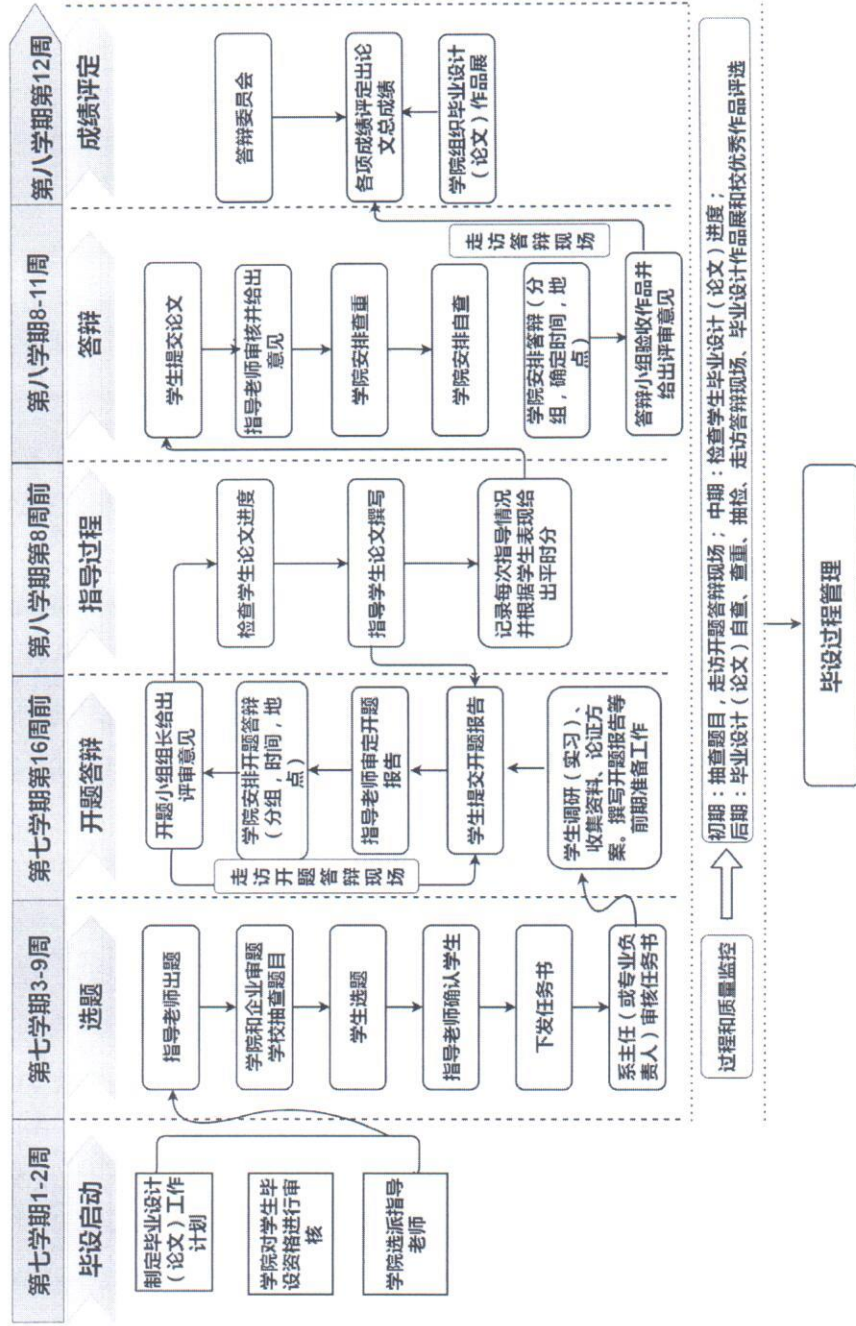
3. 获得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作品的指导老师，学校将给予工作量奖励。

4. 题目类型：毕业设计/毕业论文，根据浙江省通用类（或艺术类）毕业设计/毕业论文对应的评议要素选择题目类型。

5. 2025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见附件 2。



附件 1：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图



附件 2：2025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

时间	主要内容	具体要求
2024 年 11 月 6 日前	制订计划启动选题下达任务书	<p>1. 各学院参照学校的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有关规定,于 10 月 11 日前制定好本学院 2025 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计划(包括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环节)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</p> <p>2. 各学院按《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》和各专业培养计划审查学生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资格,并汇总不能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的学生名单,于 10 月 15 日前将不能进入毕业论文环节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规定:至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的前一学期止,按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应修的课程中(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课外教育项目除外),若仍有 32 及以上学分未获得,不能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;达到规定学分要求后,方可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。</p> <p>3. 各学院 10 月 25 日前完成向企业征题、指导教师报题、学院审题等工作,并将《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情况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备案。11 月 6 日前完成选题工作,并将《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情况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备案。</p> <p>4. 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填写任务书,最迟必须在本学期第 9 周发给每位学生。</p>
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	课题调研开题答辩	<p>1. 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,认真开展课题调研和文献查阅工作,制定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度计划,并做好开题准备。</p> <p>2.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开题报告的要求,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开题答辩,并在开题答辩前一周将开题答辩有关安排报教务处备案,为进一步规范开题答辩环节,学校将派人随机走访开题答辩现场。</p>
2025 年 3 月中 旬	中期检查	<p>各学院应积极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的中期检查,了解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,检查学生任务书的规范性,开题报告的质量,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,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和按时完成。各学院将检查安排提前一周报教务处,检查结束后,将中期检查小结交教务处。</p>

<p>2025年4月14日~5月11日</p>	<p>查重 抽检 自查 答辩</p>	<p>1. 各学院要切实组织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、校外评审准备、自查、答辩、验收、评分、上报成绩等工作。</p> <p>2. 请各学院在4月14日下班前提供通过重复率检测和导师审核的论文名单上报，准备好抽查学生论文，4月16日提交抽检学生论文。</p> <p>3. 各学院应该积极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自查工作，并主动与其它学院交流工作经验。</p> <p>4. 答辩前一周将答辩的具体安排（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及答辩委员会名单）报教务处备案。</p>
<p>2025年5月18日前</p>	<p>毕业设计作品展，成绩录入</p>	<p>1. 学院组织毕业设计优秀作品展。</p> <p>2. 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录入。</p>
<p>2025年5月18日至学期末</p>	<p>资料整理及归档 自查与交流</p>	<p>1. 请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文档的整理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存两个版本，Word版和PDF版。</p> <p>2. 将2025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统计表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及附表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老师名单等材料报教务处。</p>